

002404

株洲县志

ZHUZHOU XIANZHI

(1991—2000)

株洲县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株洲县志

(1991-2000)

株洲县志编纂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株洲县志:1991~2000/《株洲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5438-4081-2

I . 株... II . 株... III . 株洲县-地方志-1991~2000
IV . K29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509 号

责任编辑:张志红
装帧设计:尹文星

株洲县志(1991-2000)

《株洲县志》编纂委员会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编:410005

湖南省娄底湘中地质印刷厂印刷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194 1/16 印张:28.125

插页:8 页 字数:738.000

ISBN 7-5438-4081-2

K·729 定价 168.00 元

《株洲县志》(1991－2000年)编纂委员会

第一任(2001年10月－2002年3月)

顾 问 龙国华 刘君觉 李漠黔
主 任 杨宋虎
副 主 任 晏成炎 夏昌武 彭湘瑜 罗清平
委 员 贺淑华 吴小平 罗克俭 黄荣辉 姚瑞琪 张辉兵 龙建国
贺树根 齐和平 吴安浩 唐新民 朱隆花 陈光国 黄松林
肖月兰 罗海涛 谢孟佳 孙楚南 李春泉 傅谷香
主 编 夏昌武
副 主 编 罗克俭 罗清平 陈光国 傅谷香 杨祖发(专职)

第二任(2002年3月－2003年7月)

顾 问 龙国华 刘君觉 李漠黔
主 任 杨宋虎
副 主 任 晏成炎 夏昌武 彭湘瑜 罗清平
委 员 贺淑华 吴小平 罗克俭 黄荣辉 姚瑞琪 张辉兵 龙建国
贺树根 齐和平 吴安浩 陈光国 黄松林 肖月兰 罗海涛
刘芳桂 谢孟佳 孙楚南 李春泉 黎 平 傅谷香
主 编 夏昌武
副 主 编 罗克俭 罗清平 陈光国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第三任(2003年8月－2005年1月)

顾 问 龙国华 晏成炎 何宗琪
主 任 张汉华
副 主 任 褚彭明 罗克俭 彭湘瑜 吴干庄
委 员 罗禧瑰 贺淑华 黄荣辉 姚瑞琪 黄松林 王建勇 张辉兵
贺树根 吴安浩 刘新宇 齐利国 肖金龙 胡海洋 孙楚南
李春泉 刘芳桂 肖月兰 周恒立 傅谷香 谢孟佳 黎 平
主 编 罗克俭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第四任(2005年1月 - 2005年6月)

顾问 龙国华 晏成炎 何宗琪 刘君觉

主任 张汉华

副主任 罗禧瑰 褚彭明 夏昌武 江小忠 罗克俭 彭湘瑜 吴千庄

委员 黄荣辉 姚瑞琪 黄松林 王建勇 张辉兵 贺树根 刘新宇

齐利国 肖金龙 胡海洋 孙楚南 李春泉 刘芳桂 肖月兰

周恒立 张光河 朱广生 傅谷香

主编 罗克俭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黄炳峰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编辑及工作人员

编辑 张宗祥 马强 何爱国 易茜

工作人员 喻湘辉 陈兴 陈球英 文汇

株洲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员

颜波平 张广核 彭建森 陈北宏 李良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刘献华 方大鹏 李跃龙 隆清华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第四任(2005年1月 - 2005年6月)

顾问 龙国华 晏成炎 何宗琪 刘君觉

主任 张汉华

副主任 罗禧瑰 褚彭明 夏昌武 江小忠 罗克俭 彭湘瑜 吴千庄

委员 黄荣辉 姚瑞琪 黄松林 王建勇 张辉兵 贺树根 刘新宇

齐利国 肖金龙 胡海洋 孙楚南 李春泉 刘芳桂 肖月兰

周恒立 张光河 朱广生 傅谷香

主编 罗克俭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黄炳峰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编辑及工作人员

编辑 张宗祥 马 强 何爱国 易 茜

工作人员 喻湘辉 陈 兴 陈球英 文 汇

株洲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员

颜波平 张广核 彭建森 陈北宏 李良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刘献华 方大鹏 李跃龙 隆清华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第四任(2005年1月 - 2005年6月)

顾问 龙国华 晏成炎 何宗琪 刘君觉

主任 张汉华

副主任 罗禧瑰 褚彭明 夏昌武 江小忠 罗克俭 彭湘瑜 吴千庄

委员 黄荣辉 姚瑞琪 黄松林 王建勇 张辉兵 贺树根 刘新宇

齐利国 肖金龙 胡海洋 孙楚南 李春泉 刘芳桂 肖月兰

周恒立 张光河 朱广生 傅谷香

主编 罗克俭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黄炳峰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编辑及工作人员

编辑 张宗祥 马 强 何爱国 易 茜

工作人员 喻湘辉 陈 兴 陈球英 文 汇

株洲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员

颜波平 张广核 彭建森 陈北宏 李良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刘献华 方大鹏 李跃龙 隆清华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第四任(2005年1月 - 2005年6月)

顾问 龙国华 晏成炎 何宗琪 刘君觉

主任 张汉华

副主任 罗禧瑰 褚彭明 夏昌武 江小忠 罗克俭 彭湘瑜 吴千庄

委员 黄荣辉 姚瑞琪 黄松林 王建勇 张辉兵 贺树根 刘新宇

齐利国 肖金龙 胡海洋 孙楚南 李春泉 刘芳桂 肖月兰

周恒立 张光河 朱广生 傅谷香

主编 罗克俭

副主编 黄松林 罗清平 黄炳峰 肖金龙 傅谷香 李俏枝(专职)

编辑及工作人员

编辑 张宗祥 马 强 何爱国 易 茜

工作人员 喻湘辉 陈 兴 陈球英 文 汇

株洲市地方志办公室审稿人员

颜波平 张广核 彭建森 陈北宏 李良田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人员

刘献华 方大鹏 李跃龙 隆清华

序 言



龙国华



张汉华

乙酉新岁，金鸡唱晓。奇葩绽放，盛景争春。《株洲县志》续修付梓，可喜可贺。本次修志，始于世纪之交。遵党政倡呼，各级响应，兴修志大业，纪盛世昌隆。寒暑不避，风雨奔驰，广征博采，去芜存精，辛勤笔耕，历时三载，遂成此志。

续修《株洲县志》，纂载株洲县二十世纪末十年间自然、社会历史发展概貌，浓缩45万渌湘人民艰辛创业成果，史料翔全，客观真实，一县详情，尽览眼底。且体例斯备，详略自明，图文并茂，装帧考究，富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点，可存史以为用，作资治教化之镜鉴。

株洲县域，南连始祖炎帝圣陵，北接长株潭城市群，钟三湘之隽秀，江南楚之精灵。交通发达，人文荟萃。建县四十年，而今面貌，月异日新：航电枢纽，气势恢弘；京珠高速，彩练铺成；空灵古迹，修葺焕新；大京风景，三湘驰名；县城提质，列省文明；人民生活，小康水平；社会各业，欣欣向荣，展望未来，锦绣前程。

我辈幸主株洲县政事，深感责任重大，常思富民之策、强县之举，竭尽丹诚，未敢稍有懈怠。今朝瞬间，明日历史，沧海一粟，躬逢盛世，当藉改革开放之大势，乘长株潭一体化之长风，依地利之便，托文化之亲，聚众人之智，集全县之力，不负民望，奋发图强，高奏时代主旋律，谱写历史新高篇。

是以为序。

中共株洲县委书记 龙国华
株洲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汉华 谨序

前志序

《株洲县志》首修，历经五个寒暑，终于在建县三十周年之际付梓问世，可喜可贺。

株洲县建置于 1965 年，地处湘东，居长、潭、株城市群之南缘。湘江和京广线纵贯南北，渌江、浙赣线、320 国道横连东西，交通发达。境内山清水秀，气候宜人，物阜民淳，地灵人杰。远古时代，留有磨山文化遗址；东汉初年，曾驻马援数万兵马；盛唐时期，杜甫作有揽胜诗文，文明历史可谓源远流长。大革命之初，中国共产党播革命火种于渌湘之畔；无数志士仁人，置生命安危于不顾，紧跟共产党，在历次革命战争中，前仆后继，不屈不挠，为生存而战，为自由而战，可歌可泣，可钦可仰。

解放之后，县境人民团结一心，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百废俱兴。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紧扣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以敢为天下先的精神，用热情和智慧浇开两个文明之花，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富足，万象更新。丰功伟业，青史长留。

《株洲县志》纵示历史轨迹，横陈各业现状，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有存史之用，为资治、教化之镜鉴。愿我志士同仁，广大民众，县籍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浏览此志，洞悉县情，共商发展大计，再创来日之辉煌。

县志修撰，工程浩繁，然任事者，兢兢业业，不避艰辛，征史料于民间，采典古于旧籍，广征博引，实事求是，秉笔直书，潜心著述，共襄盛举。值此成书之日，谨向参与修志、评审、出版及所有为此而劳心劳力者，深表敬意。仅书片语，聊以为序。

何金棠

1994 年 4 月 1 日

凡例

一、《株洲县志》(1991—2000)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1991—2000年10年间株洲县境内自然、社会、历史的发展变化。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专志、人物、杂录、限外辑要等部分组成,插有照片和图表。专志按篇、章、节、目及子目层递编排。

三、本志上限为1991年,下限为2000年。为补上志之遗或保持事物的完整性,个别史实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本志记述的地域范围为2000年株洲县行政区域,对县域各行各业发生的横向并列和纵向包含的内容,在有关篇章中有详略、层次区分地进行了交叉记述。

五、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体。

六、本志纪年一般使用公元纪年,文中出现的旧制纪年一律加注公元纪年。

七、本志所采用的数据,主要以历年《株洲县统计年鉴》为准,部分采用相关职能部门的统计数据。所有数据均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核。

八、本志计量单位大体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书写,部分单位为保持数据完整性或方便理解利用而采用民间常用计量单位。

九、本志文字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重新颁布的《简化字总表》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为准。

十、本志资料大部分由株洲县有关部门提供,由编委会收集整理成篇,返回供稿单位审核后载入。总述、大事记、人物及杂录部分由县档案史志局史志办工作人员收集整理。

十一、本志入志人物以株洲县籍为主,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中事迹突出的,用人物简介或人物录的形式记入有关篇章。

目 录

| | |
|-------------|-----|
| 总 述 | (1) |
| 大 事 记 | (5) |

第一篇 地理 环境

| | |
|-------------------|------|
| 第一章 行政区划 | (14) |
| 第一节 地理位置 | (14) |
| 第二节 区划及变更 | (14) |
| 第二章 乡镇 开发区 | (16) |
| 第一节 乡镇概况 | (16) |
| 第二节 涠口经济开发区 | (38) |
| 第三章 自然环境 | (39) |
| 第一节 地质地貌 | (39) |
| 第二节 气候 气象 | (40) |
| 第三节 水 文 | (41) |
| 第四节 自然资源 | (42) |
| 第五节 自然灾害 | (44) |

第二篇 人口 民俗

| | |
|-------------------|------|
| 第一章 人 口 | (47) |
| 第一节 人口变动 | (47) |
| 第二节 人口分布 | (48) |
| 第三节 人口结构 | (48) |
| 第四节 人口迁徙 | (49) |
| 第五节 人口控制及管理 | (50) |
| 第二章 民风 民俗 | (52) |
| 第一节 衣食住行 | (52) |
| 第二节 婚嫁丧葬 | (53) |
| 第三节 节 庆 | (54) |

第三篇 中共地方组织

| | |
|---------------------|------|
| 第一章 县委工作机构 | (55) |
| 第二章 党员代表大会 | (55) |
| 第三章 常务委员会 | (56) |
| 第四章 重要会议纪要 | (58) |
| 第五章 重大决策与活动记略 | (63) |
| 第六章 组织建设 | (65) |
| 第一节 党员发展 | (65) |
| 第二节 党员教育 | (65) |
| 第三节 基层组织建设 | (66) |
| 第七章 宣传工作 | (67) |
| 第一节 理论学习 | (67) |
| 第二节 社会宣传 | (67) |
| 第三节 新闻报道及对外宣传 | (68) |
| 第四节 思想道德建设 | (69) |
| 第八章 纪检监察 | (71) |
|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 (72) |
| 第二节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 | (73) |
| 第三节 执法监察 | (74) |
| 第四节 纠风治乱 | (74) |
| 第五节 违纪案件查办 | (75) |
| 第九章 统战工作 | (75) |
| 第一节 机构网络 | (75) |
| 第二节 统战政策宣传 | (76) |
| 第三节 党外人士安排 | (76) |
| 第四节 经济统战 | (77) |
| 第五节 对台工作 | (77) |
| 第十章 政法工作 | (78) |
| 第一节 社会综治 | (78) |
| 第二节 法制建设 | (78) |
| 第十一章 政研、综合 | (79) |
| 第一节 政策研究 | (79) |
| 第二节 文秘 保密 机要 | (79) |
| 第三节 综合信息 | (80) |
| 第十二章 党 校 | (80) |
| 第一节 干部培训 | (81) |
| 第二节 学历教育 | (81) |
| 第三节 科研调查 | (81) |

| | |
|--------------------|------|
| 第十三章 老干部工作 | (82) |
| 第一节 落实老干待遇 | (82) |
| 第二节 发挥老干“余热” | (83) |

第四篇 地方国家机关

| | |
|---------------------|-------|
| 第一章 株洲县人民代表大会 | (84) |
| 第一节 县人大常务委员会 | (84) |
| 第二节 县、市人大代表选举 | (85) |
| 第三节 代表会议 | (85) |
| 第四节 常务委员会会议 | (86) |
| 第五节 重大政事记略 | (87) |
| 第六节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89) |
| 第二章 株洲县人民政府 | (89) |
| 第一节 政府工作机构 | (89) |
| 第二节 县政府常务会议 | (90) |
| 第三节 施政纪要 | (93) |
| 第四节 机构编制管理 | (99) |
| 第五节 法制工作 | (99) |
| 第六节 侨 务 | (101) |
| 第七节 信 访 | (101) |
| 第八节 驻外办事机构 | (102) |
| 第九节 机构改革 | (103) |

第五篇 政协 群团 民主党派

| | |
|--------------------------|-------|
| 第一章 政协株洲县委员会 | (105) |
| 第一节 政协株洲县全体委员会议 | (105) |
| 第二节 常务委员会 | (106) |
| 第三节 参政议政 | (107) |
| 第四节 文史征集与社会服务 | (107) |
| 第二章 民主党派与群众团体 | (108) |
| 第一节 民民主党派 | (108) |
| 第二节 株洲县总工会 | (108) |
| 第三节 共青团株洲县委 | (111) |
| 第四节 株洲县妇女联合会 | (112) |
| 第五节 株洲县工商业联合会 | (113) |
| 第六节 株洲县残疾人联合会 | (114) |
| 第七节 株洲县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 | (115) |
| 第八节 株洲县老龄协会 | (116) |

| | |
|------------------|-------|
| 第九节 民间专业协会 | (117) |
|------------------|-------|

第六篇 政法 军事

| | |
|---------------------------|--------------|
| 第一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118) |
| 第一节 综治机构 | (118) |
| 第二节 综治总体战略 | (118) |
| 第三节 重点整治 | (120) |
| 第二章 公 安 | (120) |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 (120) |
| 第二节 侦查 | (121) |
| 第三节 经济文化保卫 | (123) |
| 第四节 治安行政管理 | (123) |
| 第五节 户政管理 | (124) |
| 第六节 消防管理 | (125) |
| 第七节 看守管理 | (125) |
| 第八节 公安装备 | (125) |
| 第三章 检 察 | (126) |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 (126) |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 (126) |
| 第三节 刑事检察 | (127) |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128) |
| 第五节 监所检察 | (128) |
|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128) |
| 第七节 民事、行政检察 | (129) |
| 第八节 刑事技术检察 | (129) |
| 第九节 林业检察 | (129) |
| 第四章 审 判 | (129) |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 (129) |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130) |
| 第三节 民事审判与调解 | (130) |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130) |
| 第五节 行政审判 | (131) |
| 第六节 判决执行 | (131) |
| 第七节 告诉 申诉 | (131) |
| 第八节 司法警察 | (132) |
| 第九节 法医技术鉴定 | (132) |
| 第五章 司法行政 | (132) |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 (132) |
| 第二节 普法宣传 | (133) |

| | |
|----------------------|--------------|
| 第三节 基层司法行政 | (133) |
| 第四节 公 证 | (134) |
| 第五节 律师事务 | (134) |
| 第六章 军 事 | (134) |
| 第一节 株洲县人民武装部 | (134) |
| 第二节 兵 役 | (134) |
| 第三节 驻军与共建 | (135) |
| 第四节 民兵和预备役 | (136) |
| 第五节 人民防空 | (137) |

第七篇 劳动 人事

| | |
|----------------------|--------------|
| 第一章 劳 动 | (138) |
| 第一节 劳动就业 | (138) |
| 第二节 用工制度 | (139) |
| 第三节 工资管理 | (139) |
| 第四节 职业培训 | (140) |
| 第五节 安全生产 | (140) |
| 第六节 劳动仲裁 | (141) |
| 第七节 劳动制度改革 | (141) |
| 第八节 社会保险 | (142) |
| 第二章 人 事 | (143) |
| 第一节 机构编制 | (143) |
| 第二节 干部队伍建设 | (143) |
| 第三节 人才交流与管理 | (144) |
| 第四节 工资福利 | (144) |
| 第五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 (145) |
| 第六节 人事制度改革 | (146) |

第八篇 民政 宗教

| | |
|-----------------------|--------------|
| 第一章 社会事务 | (147) |
| 第一节 基层自治 | (147) |
| 第二节 优待抚恤 | (148) |
| 第三节 拥军优属 | (150) |
| 第四节 退伍安置 | (151) |
| 第五节 婚姻登记 | (151) |
| 第六节 殡葬管理 | (152) |
| 第七节 地名勘界 | (152) |
| 第八节 军干休养 | (152) |

| | |
|-----------------------|--------------|
| 第九节 其他事务 | (152) |
| 第二章 社会福利 | (153) |
| 第一节 社会救济 | (153) |
| 第二节 福利生产 | (154) |
| 第三节 “五保”供养 | (154) |
| 第四节 福利彩票发行 | (155) |
| 第五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155) |
| 第六节 其 他 | (155) |
| 第三章 宗教工作 | (156) |

第九篇 农 业

| | |
|-------------------------|--------------|
| 第一章 农业经济综述 | (158) |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 (158) |
| 第二节 农村劳动力 | (159) |
| 第三节 农业产值 | (160) |
| 第四节 收益分配 | (161) |
| 第五节 村级财务管理 | (162) |
| 第六节 农林体制改革 | (162) |
| 第七节 农民负担监督 | (162) |
| 第二章 种植业 | (163) |
| 第一节 耕 地 | (163) |
| 第二节 种植结构 | (164) |
| 第三节 粮食作物 | (164) |
| 第四节 经济作物 | (165) |
| 第五节 农技与良种推广 | (166) |
| 第六节 种子 肥料 病虫防治 | (166) |
| 第三章 水 利 | (167) |
| 第一节 水 务 | (167) |
| 第二节 水利设施 | (168) |
| 第四章 养殖业 | (173) |
| 第一节 畜禽饲养 | (173) |
| 第二节 品种改良 | (174) |
| 第三节 防疫 检疫 | (175) |
| 第四节 水产 渔政 | (175) |
| 第五节 饲料 兽药 | (175) |
| 第五章 林 业 | (176) |
| 第一节 植树造林 | (176) |
| 第二节 森林保护 | (178) |
| 第三节 林产品及经营 | (178) |